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商務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doftec.gov.cn/detail.asp?channalid=1206&contentid=22496>)

附錄

# 广东省商务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产字〔2016〕2号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进口贴息、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 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中央驻穗有关企业：

为规范我省进口贴息、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的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5〕34号）、《促进进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4〕99号）、《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5〕62号）精神，省商务厅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了《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内

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进口贴息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

为调动企业进口先进技术设备、资源性产品和原材料的积极性，提升企业的装备水平和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进口增长，促进我省外贸平稳发展。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的原则，制定本指南。

## 一、支持范围

（一）对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不含深圳，下同）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可登陆广东省商务厅网站：<http://www.gddoftec.gov.cn>查看）中的技术（不含自关联企业引进的技术）和产品（不含旧品）给予进口贴息支持；对上述企业（单位）在技术改造项目中进口《目录》内设备类和行业类相关产品给予进口贴息支持。

（二）对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以一般贸易自南太岛国（含8国：库克群岛、斐济、密克罗尼西亚、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汤加、瓦努阿图等，下同）的进口给予贴息支持。

（三）对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进口自21世

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自贸园区（不含未与广东自贸试验区建立交流合作关系的自贸园区，下称“自贸园区”）生产的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给予贴息支持。

##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企业（单位）近五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恶意拖欠国家政府性资金行为。

（二）申请进口产品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收货单位（消费使用单位）；申请进口技术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方。

（三）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产品和技术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结关和履行合同（技术进口，需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对于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进口但没有及时申报进口贴息的符合条件项目，可于本次补申报（应注明为补报项目）。

（四）申请企业（单位），其进口产品、技术未申报过中央、省财政的补贴项目。

（五）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规定的条款。

（六）符合以上条件的装备、行业及先进技术类进口总金额不低于 10 万美元或原材料、消费品类进口总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含同类补报项目金额）。

## 三、贴息标准

(一)进口贴息。以审定的进口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6年6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进口贴息的贴息率不高于2016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

(二)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贴息资金总额及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情况，确定贴息标准及单家企业（单位）最高贴息额。

#### 四、审批部门

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为专项资金的审批部门。

#### 五、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申报时间和初审要求。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单位）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gdbs.gov.cn>，管理平台操作指南请参考《关于启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的通知》（粤财预〔2014〕80号文）申报，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中央驻穗有关企业直接在“管理平台”申报。所有申报材料（含电子数据）应于2016年8月31日前集中报送省商务厅（产业处），逾期不予受理。相关市需将省财政直管县企业（单位）申请标注清楚。

各地市在初审企业（单位）申报材料时应该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在审核企业（单位）提交的复印件材料时，需核对材料的原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

2. 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资源性产品、原材料”按照海关税则号进行核定，有含量要求的，按含量审核。

（二）资金审核。省商务厅负责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资金拨付。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程序经公示、审批后，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各地财政主管部门收到资金后，必须及时足额拨付到企业（单位）。

## 六、申报材料

（一）申请贴息的企业（单位）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1. 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件 1-1）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需说明企业（单位）基本情况、本企业（单位）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2.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进口贴息事项项目表》（附件 1-2）及电子数据（申请自“南太岛国”或“自贸园区”进口贴息的，在该表“商品/技术在目录中的序号”栏填写“南太岛国”或“自贸园区”）。

4.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

5. 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一一对应装订，免增值税项目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

6. 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7. 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如属零关税进口产品，应提供相关说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一一对应装订，免于征收增值税的产品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在其他技改项目中进口符合《目录》要求的设备，申报时应提交《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8. 从“自贸园区”进口的产品，需提交相关园区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地证明原件（英文或中文版）。

9.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材料按顺序、类别进行归类装订，均需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二）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向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报送以下申请资料。

1. 本地区（企业集团、单位）进口贴息资金申请报告；
2. 《进口贴息事项项目汇总表》（附件 1-3）及电子数据；
3. 本通知第六条（一）所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一份，只报省商务厅）。

## 七、管理与监督

（一）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度，自觉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促进进口贴息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贴息资金及时到位，并于省财政厅完成资金拨付后 2 个月内向省商务厅（产业处）和省财政厅（工贸处）联合报送当次贴息资金使用报告（省属企业直接报送）。报告应包括贴息资金的拨付（到帐）、使用、使用效益等情况的汇总分析和评价。

(三) 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截留、挤占、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贴息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挪用、截留、挤占的，一经查实，省财政厅将全额收回贴息资金，5 年内停止申报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各地级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及省属有关企业、中央驻穗有关企业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 八、经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产业处：

联系人：陈钦荣

电话：020-38819883

传真：020-38802381

省财政厅工贸处：

联系人：符特

电话：020-83170438

传真：020-83170026

本指南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1. 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1-2. 进口贴息事项项目表

1-3. 进口贴息事项项目汇总表

附件1-1:

### 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li><li>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li><li>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li><li>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li><li>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li></ol>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附件1-2:

### 进口贴息事项项目表

申请企业: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是否技 改项目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备注
合计									

地级以上市及佛山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及佛山市顺德区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要求:

1.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
2.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如果企业提交的进口合同中未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应证明材料。有含量要求的资源性产品,应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分别注明实际含量,并提供证明材料。
3. 《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当期贴息申报指南中规定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计算。
4. 如申报贴息的设备为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中所用,请在相应栏中“√”。
5. 申请自南太岛国进口贴息在“商品/技术在目录中的序号”栏填写“南太岛国”。
6. 申请自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自贸园区进口贴息在“商品/技术在目录中的序号”栏填写“自贸园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3:

### 进口贴息事项项目汇总表

地区(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 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是否技 改项目	商品/技术在 目录中的序号	备注
合计										

本表填报要求同附表2。

商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

为做好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外〔2015〕62号），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支持对象

在我省（不含深圳，下同）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 二、支持内容

对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按实缴保险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 三、支持标准

（一）对珠三角地区的投保企业，投保的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20%的资助。

（二）对东西两翼和山区市（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13个地级市）以及台山、恩平、开平、惠东、龙门市（县）的投保企业，投保的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40%的资助。

(三)除上述资助标准外, (1)对投保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短期出口特险(包括买方违约保险和特定合同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增加不超过30%的资助; (2)对投保农产品短期出口信用险的实际缴纳保险费增加10%的资助; (3)对向“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详见附件2-7、2-8)出口投保的按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增加5%的资助;

(四)对2015年度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的小微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专项”),专项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80%的资助。

(五)对中型企业(2015年度出口额1,000万美元至5,000万美元)投保“新兴国际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风险”(以下简称“中型企业专项”),专项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80%的资助。

(六)当期每个企业取得的资助比例最高不超过80%且总资助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低于0.1万元的不予资助。

保费资助标准对照表

序号	投保项目		珠三角地区	东西两翼和山区市
1	投保一般企业专项	基础项	不超过 20%	不超过 40%
		其中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投保短期出口特险	增加不超过 30 %	
		其中农产品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	增加 10 %	
		向“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出口投保	增加 5 %	
2	投保小微企业专项		80 %	
3	投保中型企业专项		80 %	

备注：当期每个企业取得的资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80%且总资助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低于 0.1 万元的不予资助。

#### 四、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资金对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给予资助。本次资助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6 月。专项资金仅对申报企业符合条件的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按上述标准给予一次资助，企业不得就同一保险标的投保行为重复申请资助。

##### （一）资金申报流程及操作时限。

1. 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组织企业申报,收集材料(一式两份)



后应在2016年8月19日前将第一批专项资金申请材料送达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将初审意见于8月31日前上报省商务厅同时抄送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省属及中央驻穗企业报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汇总后于8月31日前上报省商务厅，并提供《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表》（电子版）。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资助，其结果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2.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汇总填报《省级保险公司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汇总表》（见附件2-2），于9月5日前将企业申请材料及《省级保险公司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汇总表》等一并上报省商务厅，同时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网址：<http://210.76.70.125>）上进行专项资金申报。

## （二）保险公司申报材料。

### 1.一般企业专项保费申报材料：

（1）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表（附件2-3）；

（2）企业投保明细表（附件2-4）；

（3）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4）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

（5）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6) 保单明细表（复印件，仅在投保买方违约保险或特定合同保险情况下提供）；

(7) 其他相关的材料。

2. 小微企业专项保费申报材料：

(1)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2-5①或②）；

(2) 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3) 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4)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

(5) 其他相关的材料。

3. 中型企业专项保费申报材料：

(1) 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2-6）；

(2) 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3) 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4)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

(5) 其他相关的材料。

其它申报要求详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注意事项》（附件 2-1）。

（三）资金评审。第三方中介机构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委托对专项资金申报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报告后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四）资金复核。省商务厅负责对中介机构初审报告进行复核，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及报批。

（五）资金审核与拨付。资金经审定后，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 五、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 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企业财务通则》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市(县)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省审计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 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省商务厅根据有关规定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省财政厅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四) 各地级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省属及中央驻穗有关企业、省一级保险公司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本通知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联系人：省商务厅产业处	叶 毅 020-38819848
省财政厅工贸处	符 特 020-83170438
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	李仁杰 020-37198007
人保财险广东分公司	王玉明 020-87355094
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	曾 昕 020-87018573
太平洋产险广东分公司	郝 鑫 020-38477754
大地保险广东分公司	唐凌伟 020-85503452

附件：2-1.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注意事项

2-2. 省级保险公司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汇总表

2-3.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表

2-4. 企业投保明细表

2-5.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①保险公司垫付、②保险公司未垫付）

2-6. 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2-7. 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

2-8.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名单

广东省商务厅

2016年 月 日

---

抄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省财政厅（60），商务厅（60）。

[共印125份]

---

##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注意事项

### 一、“已缴纳保险费”及“单机和成套设备”的定义

《申报指南》支持范围中“已缴纳保险费”指在资助期内（2016年1月至12月）出口企业实际缴纳且已获得保险公司出具发票的保险费金额。

《申报指南》支持范围中所称“单机和成套设备”指出口金额在10万美元及以上的单机和出口金额在50万美元及以上的成套设备。

### 二、资金申报归属期及重复申报等问题

资金申报归属期以保险公司提供发票的时间为准，本批即为保险公司在2016年1月至6月期间出具的发票。

### 三、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 （一）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填写

1. “出口企业名称”按申请单位的全称填写，该名称应与所附保险费发票抬头以及所盖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出口企业编码”按进出口许可证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海关编码填写，通常是以“44”开头的10位数字。

3. “工商登记机关”按本单位营业执照上的核发机构填写。如“工商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则在“是否属于省属或中央驻穗企业”选择“是”，否则选择为“否”。

4. “投保时间”按资助期对应填写起止月份。

5. “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对应投保金额（美元数）填写。其中：“农产品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农产品投保金额填写。

6. “已缴保险费”按所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的人民币金额合计填写，农产品、“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出口已缴保险费金额按相应美元申报保险费折合人民币金额填写，折算汇率以2016年5月31日美元中间价为准。

## （二）投保明细表填写

1. “保险费通知书编号”按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费通知书上的编号填写，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的“保险费通知书编号”通常由“Q+11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Q20161069001。

2. “保险费发票号码”按保险费发票上的“发票号码”填写。

3.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按保险费发票上日期填写。

4. “投保金额(折美元)”按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总申报金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按2016年5月31日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

5. “应缴保险费”按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应交保险费金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按2016年5

月 31 日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

6. “实缴保险费”按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对应保险费发票上的人民币金额填写。

### （三）申报及装订要求

1. 申请企业应按《申报指南》要求向保险公司提交两套申报材料。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复印第一页即可。

2. 申请企业在递交上述材料时，须按上述顺序依次摆放并用 A4 纸装订成册（材料未装订成册，不予受理）。

## 四、申请材料自查

申请企业在递交申报材料前应做好如下自查工作：

### （一）发票方面

1.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有 2015 年 12 月及之前的，如有，应该将此发票剔除。

2. 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大于或等于《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以及《企业投保明细表》上“已缴保险费”相符。

3. 检查《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上“出口企业名称”与所附发票抬头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 （二）申请表方面

1.检查《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上“出口企业名称”与所盖的公章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检查申请表（一式二份）是否齐全。

3.检查申请表上法人代表是否已签名或已盖法人代表章。

4.检查申请表上是否已填清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属于分机号的，应填清楚分机号。

5.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银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帐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省属或中央驻穗企业还需检查电子版《收款账号信息表》上银行账号是否与纸质申请表账号一致。

### （三）投保明细表方面

检查投保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通知书/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编号与提供的纸质通知书编号信息是否一致。

## 五、中小微企业、农产品、“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市场审核依据

2015年度出口额不超过300万美元（含）的小微企业名单、2015年度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含）至5,000万美元（含）之间的中型企业名单及其新兴国际市场出口数据以海关数据为准。

考虑到出口企业按产品类别/买方国别向保险公司申报货物出运情况，保险公司也据此计算保险费，故由保险公司负责提供各出口企业在本资助期内投保农产品或出口至“一带一路”及新



兴国际市场国家、地区对应保险金额及申报保费金额明细表，审核机构以此作为审核依据。

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详见附件 2-7，“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名单详见附件 2-8。

附件 2-2

## 省级保险公司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2016 年 1 月至 6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地市	出口企业编码	出口企业名称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投保金额(USD)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实缴保费(RMB)				5 月 31 日汇率	2016 年 1 月至 6 月资助金额 (RMB)	备注	
				小计	其中：单机和成套设备	其中：“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	其中：农产品	实缴保费合计 (RMB)	其中：单机和成套设备特险保费 (RMB)	其中：“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 (RMB)	其中：农产品保费(RMB)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工商登记机关		是否省属企业或中央 驻穗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5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投保时间	年   月至   月
投保金额	美元	已缴保险费	人民币元
其中：农产品	美元	其中：农产品	人民币元
单机和成套设备	美元	单机和成套设备	人民币元
“一带一路”及新兴 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	美元	“一带一路”及新兴 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	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帐号（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  
 2、银行帐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帐号；  
 3、申请企业应提供一套申报材料，每套申报材料需包含此表一式二份，其余材料为一式一份。

附件 2-4

## 企业投保明细表

( 年 月至 年·月)

投保单位 (公章):

序号	保险费发 票开具日 期	保险费发 票号 码	保险费通知 书或最低保 险费 通知 书编 号	投保金 额 (折美 元)	应缴保 险费 (折美 元)	实缴保 险费 (折人 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附件 2-5①

##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16 年 1 月至 6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地市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5 年出口实绩(万美元)	应缴保险费		地市(含县区)级财政补贴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垫付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	备注
					美元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费比例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费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注：本表用于小微企业申请 80% 保费对应资助。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 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 × 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5②

##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16 年 1 月至 6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 地市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5 年出口 实绩(万美元)	应缴保险费		地市(含县区)级财 政补贴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未 垫付保险费 金额(人民 币)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备注
					美元	折人民 币	折人民 币元	占应缴 保险费 比例	折人 民币 元	占应缴 保险费 比例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注：本表用于小微企业申请 80% 保费对应资助。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 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 × 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6

## 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2016 年 1 月至 6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5 年出口 实绩(万美元)	应缴保险费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垫付保险 费金额（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 费比例		
汇总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于中型企业投保“新兴国际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风险”80%保费对应资助。申请资助金额=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非洲	塞卜泰(休达)	非洲	突尼斯	中东	科威特	拉丁美洲	伯利兹
非洲	加那利群岛	非洲	坦桑尼亚	中东	沙特阿拉伯	拉丁美洲	玻利维亚
非洲	梅利利亚	非洲	乌干达	中东	叙利亚	拉丁美洲	巴西
非洲	安哥拉	非洲	南非	中东	也门	拉丁美洲	巴巴多斯
非洲	布隆迪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原扎伊尔)	中东	黎巴嫩	拉丁美洲	智利
非洲	贝宁	非洲	赞比亚	中东	阿曼	拉丁美洲	哥伦比亚
非洲	布基纳法索	非洲	津巴布韦	中东	巴勒斯坦	拉丁美洲	哥斯达黎加
非洲	博茨瓦纳	非洲	利比里亚	中东	卡塔尔	拉丁美洲	古巴
非洲	中非共和国	非洲	利比亚	东欧	阿尔巴尼亚	拉丁美洲	开曼群岛
非洲	科特迪瓦	非洲	莱索托	东欧	保加利亚	拉丁美洲	多米尼克
非洲	喀麦隆	非洲	摩洛哥	东欧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拉丁美洲	多米尼加共和国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非洲	马达加斯加	东欧	白俄罗斯	拉丁美洲	厄瓜多尔
非洲	刚果共和国	非洲	马里	东欧	捷克	拉丁美洲	瓜德罗普岛
非洲	科摩罗	非洲	莫桑比克	东欧	爱沙尼亚	拉丁美洲	格林纳达
非洲	佛得角	非洲	毛里塔尼亚	东欧	克罗地亚	拉丁美洲	危地马拉
非洲	吉布提	非洲	毛里求斯	东欧	匈牙利	拉丁美洲	法属圭亚那
非洲	阿尔及利亚	非洲	马拉维	东欧	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	圭亚那
非洲	埃及	非洲	纳米比亚	东欧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	洪都拉斯
非洲	厄立特里亚	非洲	尼日尔			拉丁美洲	海地
非洲	西撒哈拉	非洲	尼日利亚	东欧	塞尔维亚共和国	拉丁美洲	牙买加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非洲	埃塞俄比亚	非洲	留尼汪	东欧	斯洛伐克	拉丁美洲	圣基茨和尼维斯
非洲	加蓬	东南亚	孟加拉	东欧	斯洛文尼亚	拉丁美洲	萨尔瓦多
非洲	加纳	东南亚	文莱	东欧	乌克兰	拉丁美洲	苏里南
非洲	几内亚共和国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东欧	立陶宛	拉丁美洲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非洲	冈比亚	东南亚	印度	东欧	卢森堡	拉丁美洲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非洲	几内亚比绍	东南亚	柬埔寨	东欧	拉托维亚	拉丁美洲	乌拉圭
非洲	赤道几内亚	东南亚	新加坡	东欧	摩纳哥	拉丁美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非洲	肯尼亚	东南亚	泰国	东欧	摩尔多瓦	拉丁美洲	委内瑞拉
非洲	卢旺达	东南亚	越南	东欧	黑山共和国	拉丁美洲	英属维尔京群岛
非洲	苏丹	东南亚	老挝	东欧	波兰	拉丁美洲	圣卢西亚
非洲	塞内加尔	东南亚	缅甸	拉丁美洲	博内尔	拉丁美洲	墨西哥
非洲	塞拉利昂	东南亚	马来西亚	拉丁美洲	库腊索岛	拉丁美洲	蒙特塞拉特
非洲	索马里	东南亚	菲律宾	拉丁美洲	萨巴	拉丁美洲	马提尼克岛
非洲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中东	阿联酋	拉丁美洲	圣马丁岛	拉丁美洲	尼加拉瓜
非洲	斯威士兰	中东	巴林	拉丁美洲	阿鲁巴岛	拉丁美洲	巴拿马
非洲	塞舌尔	中东	伊朗	拉丁美洲	阿根廷	拉丁美洲	秘鲁
非洲	乍得	中东	以色列	拉丁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拉丁美洲	波多黎各
非洲	多哥	中东	约旦	拉丁美洲	巴哈马群岛	拉丁美洲	巴拉圭

##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名单

东亚 1 国：蒙古

东盟 10 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文莱和菲律宾。

西亚 16 国：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阿曼、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巴林、埃及。

南亚 9 国：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阿富汗、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尼泊尔、不丹、东帝汶。

中亚 5 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独联体 7 国：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

中东欧 16 国：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马其顿。